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  
電話：(02) 7755-710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營運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961100A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收入認列方法。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服務收入係來自提供大專院校評鑑及品質認可等服務，該服務收入金額係依提供服務完工程度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對服務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3. 抽核服務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合約條款核對其收款記錄及開立收據之金額，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素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82,120,370	55	\$ 106,164,250	77	\$ (24,043,880)	(23)
銀行存款	三、四	72,088,593	48	99,758,407	72	(27,669,814)	(28)
應收帳款	五	10,022,542	7	6,381,888	5	3,640,654	57
應收利息		9,235	—	9,235	—	—	—
其他應收款		—	—	14,720	—	(14,720)	(100)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66,500,501	44	30,300,000	22	36,200,501	119
設立基金存款	三、六	30,300,000	20	30,300,000	22	—	—
其他準備金	三、七	36,200,501	24	—	—	36,200,501	—
其他資產		2,514,200	1	1,863,200	1	651,000	35
存出保證金		2,514,200	1	1,863,200	1	651,000	35
資 產 合 計		\$ 151,135,071	100	\$ 138,327,450	100	\$ 12,807,621	9
負 債							
流動負債		\$ 66,413,182	44	\$ 76,793,999	56	\$ (10,380,817)	(14)
應付費用	三、八	20,662,271	14	15,444,926	11	5,217,345	34
其他應付款	九	5,191,788	3	10,379,676	8	(5,187,888)	(50)
預收收入	十	40,534,249	27	50,947,255	37	(10,413,006)	(20)
代收款		24,874	—	22,142	—	2,732	12
其他負債		1,285,000	1	840,000	—	445,000	53
存入保證金		1,285,000	1	840,000	—	445,000	53
負債合計		67,698,182	45	77,633,999	56	(9,935,817)	(13)
淨 值							
設立基金	十二	30,300,000	20	30,300,000	22	—	—
其他基金	十二	36,200,501	24	14,500,000	2	21,700,501	50
累積賸餘		16,936,388	11	15,893,451	20	1,042,937	28
淨值合計		83,436,889	55	60,693,451	44	22,743,438	37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51,135,071	100	\$ 138,327,450	100	\$ 12,807,621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19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呂福興

主辦會計：

專員張翠媛  
(會計)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收 入 營 運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 122,253,374	100	\$ 120,080,824	100	\$ 2,172,550	2
業務收入	三	121,972,953	100	119,608,865	100	2,364,088	2
委辦計畫收入		39,314,411	32	46,735,071	39	(7,420,660)	(15)
補助計畫收入		39,591,695	33	38,910,585	32	681,110	2
服務收入		42,128,297	34	33,118,309	28	9,009,988	27
受贈收入		882,000	1	802,000	1	80,000	10
其他業務收入		56,550	—	42,900	—	13,650	32
業務外收入		280,421	—	471,959	—	(191,538)	(41)
財務收入		167,248	—	191,971	—	(24,723)	(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3,173	—	279,988	—	(166,815)	(60)
費 損		121,210,437	99	119,227,874	99	1,982,563	-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三、十三	121,068,137	99	118,876,837	99	2,191,300	-
委辦計畫成本		39,314,411	32	46,735,071	39	(7,420,660)	(16)
補助計畫成本		39,591,695	32	38,910,585	32	681,110	-
服務成本		19,647,797	16	18,033,651	15	1,614,146	9
其他業務費用		22,514,234	19	15,197,530	13	7,316,704	48
業務外費用		142,300	—	351,037	—	(208,737)	(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2,300	—	351,037	—	(208,737)	(59)
稅前賸餘		1,042,937	1	852,950	1	189,987	22
所得稅費用	三、十一	—	—	—	—	—	—
本期餘絀		\$ 1,042,937	1	\$ 852,950	1	\$ 189,987	2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042,937	1	\$ 852,950	1	\$ 189,987	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呂福興

主辦會計：

專員張翠媛  
(會計)

財團法人高師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賸餘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000	—	\$ 15,040,501	\$ 45,340,501
109 年度賸餘	—	—	852,950	852,950
本期提列其他準備金	—	14,500,000	—	14,50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14,500,000	15,893,451	60,693,451
110 年度賸餘	—	—	1,042,937	1,042,937
本期提列其他準備金	—	21,700,000	—	21,700,000
基金孳息	—	501	—	5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000	\$ 36,200,501	\$ 16,963,388	\$ 83,436,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042,937	\$ 852,95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7,248)	(191,9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875,689	660,9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提列其他準備金	21,700,000	14,50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40,654)	172,8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20	(14,720)
應付費用增加	29,457	78,0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23,730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10,413,006)	5,338,099
代收款增加	2,732	358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8,568,938 167,749	20,859,366 194,4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6,687	21,053,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1,000)	(384,000)
其他準備金增加	(36,200,5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51,501)	(38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5,000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5,000	(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7,669,814)	20,629,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758,407	79,128,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088,593	\$ 99,758,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呂福興

主辦會計：

專員張翠媛  
(會計)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法人登記，設立基金為 30,300,000 元整。本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經本會董事會通過。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銀行存款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現金且即將到期(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有價證券，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與定期存款等。

#### (五) 勞工退休金

本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每月以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六) 所得稅

本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七)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現金、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結帳日餘額，再按結帳日匯率予以折算，若有兌換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盈益。

#### (八) 其他準備金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規定，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 (九) 收入認列方法

1. 委辦計畫收入及補助計畫收入，其來源係來自政府部門。

(1) 委辦計畫收入係本會接受政府部門專案委託計畫及行政委託契約之各項委辦計畫之收入。

(2) 補助計畫收入係本會協助政府部門執行政策性任務，由政府部門專案補助本會營運之收入。

2.服務收入係來自大學委辦提供評鑑及品質認可之勞務收入，含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及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

(1)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自行辦理品保作業後，委由本會審查認定其結果之收入。

(2)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委由本會到校辦理品質認可業務收入。

3.上列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四、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2,088,593	\$ 99,758,407

#### 五、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計畫款	\$ 10,022,542	\$ 6,381,888

#### 六、設立基金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300,000	\$ 30,300,000

係本會之設立基金，存放於銀行定存，其動支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之使用方式。

#### 七、其他準備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	\$ 36,200,501	\$ —

係本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提撥之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其動支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款專用。

#### 八、應付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20,016	\$ 3,260,330
應付業務費	8,329,128	6,824,242
應付行政管理費	5,868,977	5,072,354
應付設備費	744,150	288,000
合計	\$ 20,662,271	\$ 15,444,926

#### 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委辦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 2,378,639	\$ 7,736,605
應付補助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2,813,149	2,643,071
合計	\$ 5,191,788	\$ 10,379,676

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經費如有結餘，應予全數繳回教育部。

十、預收收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委辦計畫款	\$ 12,286,051	\$ 15,912,791
預收服務收入款	25,469,734	34,501,807
其他預收款	2,778,464	532,657
合 計	\$ 40,534,249	\$ 50,947,255

十一、所得稅

(一)應付所得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稅前賸餘	\$ 1,042,937	\$ 852,950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049,248)	(993,971)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6,311)	(141,021)
加：預估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	—	—
應稅所得額	(6,311)	(141,021)
虧損抵減	—	—
預估課稅所得額	\$ (6,311)	\$ (141,0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額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二)所得稅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	\$ —

(三)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二、設立基金／其他基金

(一)設立基金

基金總額 30,300,000 元，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辦理法人登記。

(二)其他基金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500,000	\$ —
提列其他基金	21,700,000	14,500,000
基金孳息	501	—
期末餘額	\$ 36,200,501	\$ 14,500,0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分別為 21,700,000 元及 14,500,000 元。

十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委辦計畫成本		
人事費	\$ 19,533,777	\$ 20,818,316
事務費	12,167,519	15,139,202
旅運費	1,638,664	3,095,910
行政管理費	2,396,672	1,835,271
財產使用費	1,701,273	3,996,477
其他費用	1,876,506	1,849,895
小 計	39,314,411	46,735,071
補助計畫成本		
人事費	25,162,481	24,993,081
事務費	11,198,063	9,634,222
旅運費	96,921	228,709
財產使用費	2,843,628	2,625,948
活動費	11,112	898,835
其他費用	279,490	529,790
小 計	39,591,695	38,910,585
服務成本		
人事費	6,580,860	3,513,227
事務費	11,591,381	11,443,518
旅運費	1,188,614	2,636,961
財產使用費	150,500	—
其他費用	136,442	439,945
小 計	19,647,797	18,033,651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準備金費用	21,700,000	14,500,000
其他費用	814,234	697,530
小 計	22,514,234	15,197,530
合 計	\$ 121,068,137	\$ 118,876,837

#### 十四、關係人交易

無。

####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會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預計於未來年度(111-112 年)應支付之租金計 3,181,442 元及大樓管理費、水電費計 6,400,000 元。

#### 十六、其他事項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費	\$ 172,500	\$ 216,300
全體董事監察人交通費	7,845	39,615
合 計	\$ 180,345	\$ 255,915

#### 十七、期後事項

無。

#### 十八、會計項目重分類

(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分類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前項目	重分類後項目	金 額
設立準備金	設立基金存款	\$ 30,300,000
創立基金	設立基金	30,300,000
其他準備基金	其他基金	14,500,000